

革命或許才正要開始。

作為清末尋找救國良方的知識分子，梁、黃二人不管其選擇、主張，是否符合後來歷史發展的軌跡，他們汲汲追求的意志，不畏艱危的勇氣，還是值得肯定的。思想轉變，常常是因為外在條件、形勢的改變所致，面對清末這三千年來未有之變局，這些知識分子都企求能摸索出一條救國治國的大道，梁、黃二人在思想上的相互影響，相互滲透，歧異的只是不同階段的方法策略，相同的則是淑世懷抱，知己情義。這一點，兩人顯然是體會甚深，也彼此珍惜。對梁啟超思想言論常前後矛盾的現象，作為知友，黃遵憲會不客氣地批評說：「言屢易端，難於見信，人苟不信，曷貴多言！」（光緒三十年七月致啟超書）；但對梁啟超在思想道路上的猶豫、掙扎與艱辛，黃遵憲也不吝給予真誠的鼓舞：「公今年甫三十有三，年來磨折，苟深識老謀，精心毅力，隨而增長，未始非福。公學識之高，事理之明，並世無敵；若論處事，則閱歷尚淺，襄助又乏人，公齡甫三十有三，歐美名家由報館而躡居政府者所時有，公勉之矣！公勉之矣！」（光緒三十一年一月致啟超書）稱許梁啟超才學「並世無敵」，憂其「襄助乏人」，情真意切。梁啟超何其幸也，得黃遵憲一知己，而黃遵憲晚年對此一後輩的提攜鼓勵，其實也寄寓著自己許多難言之志、未竟之業。一個月後，黃遵憲即病逝，或許正因自己行將辭世，才有憂梁「襄助乏人」之語。這種知己論交的生命同調，確實令人感動。

從上海初識，湖南共事，到戊戌歷難，再到壬寅論學，黃遵憲晚年將希望寄託於梁啟超身上，而梁啟超也時相請益，對黃之教誨，感之在心，並因此有許多思想上的改變。雖然仍不免有時會沿著兩條不同的軌跡前進，但在戊戌維新事業上，兩條軌跡曾並行不悖地疾馳，在對文學、教育、學術、政治的一些主張上，更曾經重疊或合併。但是，在梁三十三歲之齡，黃遵憲辭世，此後的人生道路，梁肯定是寂寞許多，因為，他失去了一位良師、益友、同志與同道。「國中知君者無若我，知我者無若君」，梁、黃二人生命同調的言論與革命情感，不能不說是清末維新運動史上值得書寫的一頁佳話，而其二人在思想歧路上跋涉的身影，同樣是觀察晚清知識分子感時憂國襟抱的一個生動縮影。

## 私領域中的梁啟超

李淑珍

台北市立師院社教系

### （一）從「人間四月天」談起

「梁啟超(1873-1929)，字卓如，號任公，又號飲冰室主人……」——每個準備過聯考的台灣高中生大概都會背上這麼一句。可是，梁啟超「究竟」是誰？對於迷上公視連續劇「人間四月天」的網路世代而言，與其說他是清末立憲派的大將、民初護國倒袁運動的領袖，或筆鋒常帶感情的啓蒙先驅、開啓中國現代史學的鉅子，不如說他是徐志摩的老師，林徽音的公公，那個在徐志摩、陸小曼婚禮上大罵新郎新娘的證婚人吧：

徐志摩，你這個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學問方面沒有成就。你這個人用情不專，以致離婚再娶……以後務要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祝你們這次是最後的一次結婚！

我們不得不承認，在嚴肅的學界研究之下，梁啟超已成為中國近代史上的一個符號、一個圖騰，代表某種運動、領導某些思潮；梁啟超作為一個活生生的人的魅力與真實性，不容易讓人感受領略得出來。而這齣戲使

得五四時代重新活了過來，開始在一向對「歷史」與「中國」雙重冷感的台灣年輕人心中有了意義。只不過，一代風雲人物，竟以這樣的身分重現江湖，作為世俗的舊道德的代表、以反襯出年輕一代的勇敢真愛，恐怕要令他啼笑皆非。

任公嘗謂：「吾之做政治談也，常為自身感情作用所刺激，而還以刺激他人之感情。」從胡適到龍應台，凡是讀過梁任公的文章的人，很難不為他筆下流露的濃烈感情所感動。<sup>1</sup> 蕭公權讀到他「獨居深念則歌哭無端，嘯僂晤言則唏噓相對」之語時，也不禁感嘆：年過四十的人還這樣歌哭不制，「則其感情之濃郁真摯，誠可謂得天獨厚，大過尋常。」他相信，任公一生光明磊落，愛國之忱不能自己，實與此充沛感情密切相關。<sup>2</sup> 我們不禁好奇：這樣一個「情聖」<sup>3</sup>，為什麼會阻止另一個「情聖」徐志摩去追求真愛？

筆者不敏，對梁啟超的豐富飽滿初次有「感覺」，是從今年寒假閱讀丁文江編的《梁任公年譜長編》（以下簡稱「丁編《年譜》」）才開始的。而《年譜》之所以具有感動力，不僅在於原始史料的採錄，更在於梁氏私領域生活面相的大量呈現。這些私領域的訊息，個別而言，也許只是些「摩迷」「徽迷」所不知道的「八卦」，在梁啟超專家看來早就耳熟能詳，不足為奇。他們基於「為賢者諱」的善意，不願意拿這些家務瑣事來大肆宣揚。

<sup>1</sup> 龍應台，《百年思索》（台北：時報，1999），頁31。

<sup>2</sup>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1982），頁781。

<sup>3</sup> 任公會封杜甫以「情聖」之名，因為杜工部的「情感的內容，是極豐富的，極真實的，極深刻的；他的表情的方法又極熟練，能鞭辟到最深處，能將他全部完全反映不走樣子，能像電氣一般一振一蕩的打到別人的心弦上。」這些話移到任公自己身上，也完全適用。見：梁啟超，〈情聖杜甫〉，《飲冰室全集》（台北：文化，1973），頁287-288。

可是，當我們把梁啟超這許多「八卦」或「家務瑣事」拼湊起來後，一個重要的課題浮現了：這個《新民說》（1902-3）的作者，為了改造中國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大膽提出了諸如「國家思想」、「進取冒險」、「權利思想」、「自由」「自治」、「進步」、「自尊」、「合群」……等「公德」；那麼，他對於「少年中國」的私人領域(private sphere)，又有什麼樣的想望或假設？

譬如說，任公早年曾支持女權運動，並與同志共組「一夫一妻世界會」。二十八歲時在檀香山一度發生婚外情，當妻子有意為他納妾時，他期期以為不可，寧可揮淚斬斷情絲，也不願「違背公理，侵犯女權」。<sup>4</sup> 可是，當他痛罵徐志摩、陸小曼時，五十四歲的任公已蓄妾多年。他憑什麼律己從寬，責人從嚴，責怪別人用情不專，？他心目中理想的婚姻生活，是「男女有別」，還是「夫婦有愛」？女性在他的生命中佔了什麼樣的位置？令人好奇的不只是任公感情生活中的矛盾。他扮演的「丈夫」角色容或不脫傳統格局，但從他寵愛子女（特別是女兒）的情形來看，他絕對是一個非常「現代」的父親。（——當然，所謂「傳統」並不必然代表「落伍」，而「現代」也不必然等於「進步」。）他的矛盾還包括：身為康有為的弟子，他不惜為「真理」而與老師衝突；而身為徐志摩的老師，他也面對了學生為「真情」而不惜與他決裂的場面，使傳統的「擬父子」式的師生關係，一次次地受到衝擊……

我們要問：這些私領域的道德和倫理生活，和任公所期待的「公德」有何關係？是互相配合，還是平行而互不相干？如果是互相配合，那麼，私人領域中的倫理能否支撐他在公共領域中的主張？公共領域的理論有多少來自他在私領域的經驗？或者，如果「公」「私」兩界可以平行而互不相干的，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一方面同意任公所提出的新民公德，另一方面尊重任公（及任何人）所選擇的個人生活方式，沒有「好」「壞」可言？而在這個缺乏一致標準的私領域中，會出現百花齊放的多樣性，還是

<sup>4</sup> 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初稿》（台北：世界書局，1988），頁137。

榛蕪一片的荒涼？

## (二) 公領域和私領域

當然，我們必須先將公領域與私領域做一界說。近代西方學者在討論公共領域及私人領域的區分及關連時，大致有如下兩種不同看法。自由主義者認為，公共領域是國家政治生活，私人領域則包括了道德與宗教良心、自由市場經濟、家庭內的親密關係及日常生活。<sup>5</sup>凡是會牽涉他人的行為舉止，才構成公眾的關懷，必要時政府或國家有權利予以干涉。至於只與個人利害有關的行為或思想，政府或社會就沒有置喙之餘地。質言之，私領域的生活彌足珍貴，必須刻意維護，避免公權力乃至社會輿論的不當侵犯。相反的，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 1906-1975)有感於近代以降西方政治哲學太過強調保障私權，危及公共生活空間，因之大聲疾呼恢復公眾領域。她認為希臘城邦時代的公私之別最有意義：代表公共領域的是城邦政治生活，在此領域中人人平等，透過言語和說服來決定一切事情；而在代表私人領域的家庭中，成員為生活需求而結合，家長憑藉暴力來統御。<sup>6</sup>兩相比較，不論是自由主義的維護私人生活領域、抵制公權力和社會輿論侵犯，或是鄂蘭的推崇古希臘公共領域生活、貶抑私領域的家庭生活，西方學者對公私領域的區隔都是截然分明，甚至針鋒相對。

相形之下，傳統中國文化對公私領域的區分則顯得曖昧。從某些方面來看，它主張「公私分明」，讚揚人「公而忘私」，責備人「假公濟私」；但從另一方面看，「人不自私，天誅地滅」，「公私不分」才是中

<sup>5</sup> Seyla Benhabib,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urgen Habermas,"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2), pp. 90-91.

<sup>6</sup> 江宜樺，〈漢娜·鄂蘭論政治參與與民主〉，收於張福建、蘇文流主編，《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5），頁125-127。

國文化中的常態。《大學》中「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的主張，不但假定了從私領域到公領域有一貫的邏輯，而且公私之際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群己界限十分模糊。比方說，「家」相對於「己」是公，相對於「國」則是私；「國」相對於「家」是「公」，相對於「天下」則「私」。

在社會學家費孝通看來，中西方對公私領域的不同觀念，反映了「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兩種不同的社會結構。「差序格局」有如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產生的一圈圈波紋，可大可小；「團體格局」則是一束束捆扎清楚的柴，範圍明確。「差序格局」中講究的是人倫差等，不可踰越，把「克己」視為社會生活中最重要的德行。而「團體格局」則強調同一團體中各份子的地位平等，個人權利受到憲法保障，團體不可任意抹煞個人。<sup>7</sup>那麼，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公私不分」的傳統在何種程度上受到「公私分明」觀念的挑戰？梁任公的生平與思想，提供給我們一個有趣的研究個案。

梁任公是最早認識中國公德不足、須加以重新建構的先驅之一。他在《新民說》中說：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無私德則不能立。合無量數卑污、虛偽、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為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團。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愿之人，仍無以為國也。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其中所教者，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sup>8</sup>

他試圖找出中國舊倫理與西方新倫理的對應關係，以照見中式儒家倫理在

<sup>7</sup> 費孝通，《鄉土中國·差序格局》（上海：觀察社，1948），頁22-30。

<sup>8</sup> 梁啟超，《新民說》，收於《飲冰室文集》（台北：新興，1964），頁11。

現代社會國家的不足。他認為舊倫理的重點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的關係，而新倫理則強調私人對於團體的關係。以新倫理之分類來歸納舊倫理，那麼傳統的父子、兄弟、夫婦三倫屬於家族倫理，朋友一倫屬於社會倫理，君臣之際屬於國家倫理。「然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sup>9</sup>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任公作了「公德」與「私德」的區分，點出了傳統倫理的限制，但他卻不曾像西方學者那般視「公」與「私」為針鋒相對的兩個領域。他認知了個人、家族、社會與國家的區隔，但並不認為各範疇之間是對立的；相應於各範疇之間的道德，也不是各行其是，互不相干。在他看來，「公德」與「私德」乃是一個連續體：

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為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涉，對於私人之交涉，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客體雖異，其主體則同。……公云、私云、不過假立一名詞，以為體驗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尚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公德者，私德之推也。

<sup>10</sup>

因為傳統中國的舊倫理在公領域中有明顯缺陷，所以任公在鼓吹「公德」、建立新的國家與社會倫理上著墨最多，宜其最受學者矚目。相形之下，他僅用甚少篇幅交代「私德」，而其範圍不出「正本」、「慎獨」、「謹小」等屬於傳統王學「修身」範疇的德目，並不引人注意。至於屬於傳統「齊家」這一部份，因為他認為中國的「家族倫理」相對來講比較完整，在他的「新民」主張中就略而不談。既然任公本人著作中甚少觸及這個層面，過去的學者在研究他的思想時，也就較少討論這個問題。可是，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新民說·論私德》，頁96。

筆者認為，略而不談的部份並不代表它不重要。相反的，正因為這些私領域的倫理道德仍是當時整個文化中人人皆曉、不言可喻的共識，因此他才不必特別發揮。如一棵巨木一般，地表上的枝繁葉茂，都要以看不見的、地下的盤根錯節為基礎。舊有的倫常架構正是任公一切視聽言動的根基。

在這種情形下，筆者研究梁任公的私領域生活的動機，可以分幾個層次來談。其一，單純地為了多了解任公的實際生命。在知道任公怕太太、愛小孩、習慣熬夜、偶爾打牌、愛抽煙喝酒……之後，他不再是圖騰，而是有血有肉、有歷史實感的人。其二，筆者希望透過對私領域的觀照，為任公在公領域引起的爭議提供參考。譬如說，任公是否接近英國傳統的自由主義者，透過「開民智」、「新民德」的程序使個人得到最高的人格發展，如蕭公權所言？<sup>11</sup>或者，他還是以「群」的觀念為思想核心，認為群體比個人重要，並未掌握西方自由主義精義，如張灝所主張？<sup>12</sup>如果他基本上傾向於集體主義，那麼任公此種思想的根源是社會達爾文主義、國家主義、還是中國傳統？他和中國傳統的關係究竟是理智上的拋棄、情感上的牽繫、<sup>13</sup>還是另有其他可能？探討任公的家庭生活，也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因為，家族倫理，上接個人，下接社會與國家，既是私德的實踐場域，又是公德的預備初階，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最後，筆者選定這個題目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私領域本身即有研究價值。特別是因為：時隔一世紀，任公所提出的公領域的道德，寢假已成為台灣這個時代的規範（儘管現實中仍無法完全落實），而那些數千年來被中國人視為理所當然的私領域的儒家倫理——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

<sup>11</sup> 蕭公權，張朋園著《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序（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9）（二版），頁viii。

<sup>12</sup>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06.

<sup>13</sup>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 219.

幼有序——，卻隨著百年來社會與家庭的巨大變遷而備受撻伐，乃至被湮沒遺忘。中國文化在近代遭到挑戰的不僅在於公領域，更在私領域：前者從形式到內容都經過了「從無到有」的重新建構，而後者雖形式不變，但原有的內容則幾乎經歷了「從有到無」的幻滅。藉著百年來的古今對照，我們可以思考周遭仍在進行中的私領域的變化的意義。

當然，在研究私領域相關議題時，我們會遇到兩個棘手的問題：第一，這麼做是不是探人隱私、有失厚道？第二，任公並未對以上議題提供直接答案，如何著手研究？對於第一個可能的質疑，筆者的想法是：如果我們接受任公「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的邏輯，那麼一個公眾人物的私人生活是該受到檢視的。若是採取西方自由主義的立場，那麼我們的確應該極力保護「在世者」的隱私不受好事者騷擾；可是，基於學術動機，研究八十年前去世的人的個人生活，似應不構成冒犯。這個差別，有如「盜墓」與「考古」之不可同日而語。至於第二點，雖然任公本人並沒有正面討論這些問題，但丁編《年譜》卻提供了大量資料讓我們探索他的私領域：不是他關於這些個問題的「思想」，卻更難能可貴——它讓我們看到了任公全幅生命的「實踐」。接下來，我們就來看身為當代思想先驅的梁任公，對於為人子、人夫、人父的角色界定，與傳統形態有何異同。

### （三）維新人物的家族倫理

康有為在《大同書》中曾極論家人強合之苦：「以吾居鄉里之日殆三十年，所聞無非婦姑詬誶之聲，嫂叔怨詈之語。張公藝九世同居，千古號為美談，然其道不過百忍。夫至於忍，則已含兄弟鬥鬪之狀。先聖格言，徒虛語耳。」<sup>14</sup> 他因此認為有家之害大礙於太平，而主張「去家界為天民」。同樣地，幼年曾受庶母虐待的譚嗣同，也力主衝決一切網羅，打破三綱五常。相形之下，激進時期（1900年）的任公雖亦曾有「言自由者無

<sup>14</sup> 康有為，《大同書》（台北：龍田，1979），頁277，279。

他，不過始知得全其為人之資格而已，……即不受三綱之壓制而已，不受古人束縛而已」之語（《年譜》，頁127。下文夾註者亦均為丁編《年譜》頁碼），但終其一生，他對家庭的眷戀遠超過他的師友，與他在公領域的溫和主張若合符節。

也許是當事人或修譜者的隱瞞，在《年譜初稿》中我們看不出太多梁氏家族「強合」的痕跡。相反的，任公的「原生家庭」呈現出典型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景象。身為聰慧的長子，任公是在鍾愛與誇讚中長大的。他極受祖父鏡泉先生寵愛，白天跟祖父讀四書、聽古人故事，晚上還要擠到祖父床上一同睡。母親趙氏「終日含笑」，「溫良之德，全鄉皆知」；除了在他六歲說謊時狠狠修理了他一頓以外，「凡百罪過皆可饒恕」，可惜在他十五歲時就因難產去世。會對任公拉下臉的大概只有父親蓮澗先生了：他十歲以後跟著當塾師的父親讀書勞作，言行稍有不謹，就要挨罵：「汝自視乃如常兒乎？」（頁3-6。）據說蓮澗先生「平生不苟言笑，跬步必衷於禮；恆性嗜好，無大小一切屏絕。取予之間，一介必謹；自奉至素約，終身未嘗改其度」（頁5）。戊戌政變後任公流亡日本，其父特別作長賦一篇，表示心境安適，以慰遊子；而任公則惦念老人心中苦楚，特別交代太太要善為慰解，並讓老人手上常有二百金可以取用：「因大人之性情，心中有話口裡每每不肯說出，若欲用錢時手內無錢，又不欲向卿取，則必生煩惱也。」（頁81-82）

父親是老式人物，任公也用傳統的方式去討老人歡心。他長年海內外奔波，不能晨昏定省，父親多半時間住在南方。1915年老人六十五歲大壽，任公專程返粵祝壽。「初擬一切從簡，而群情所趨，遂不許爾爾。」雖然他剛卸下司法總長、幣制局總裁之職，但家人期待他衣錦還鄉、光宗耀祖的意味還是很濃厚。在相當程度上，他也動用了公家資源來擺排場。於是兵艦迎迓，開筵受賀，廣州官紳商合力贊助演劇，全城為之轟動，忙得他吃不得一頓正經飯、睡不上一場正經覺。回到鄉下掃墓，又是十餘小兵輪護送，數百軍警環衛巡緝（的確有人行刺任公不果），犒賞之費不貲。任公計算，此趟慶壽省墓之旅花費超過一萬，實在太過，但看到老人

精神矍鑠，興會淋漓，至可欣慰，「藉此承歡，殊值得也。」（頁450-452）的確值得——不到一年之後，蓮澗先生就病逝了。其時任公為反對袁世凱帝制，正冒險南下，勸說陸榮廷、龍濟光獨立。他的家人朋友為顧全大局，秉承「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的古訓，過了兩個多月才讓他知道，使他「魂魄都失掉了」。（頁494）在這裡，「公」與「私」是互相滲透的。

嫡庶合計，任公共有五位弟弟，四位姊妹，其中他與大他三歲的大姊最為親厚。光緒三十年大姊因生雙胞胎力不勝而死，使他再度遭到身邊女性因生育而死亡的痛苦。他寫信給朋友：「僕少喪母，與姐相依為命，觀此大故，痛澈心骨，心緒惡劣，不能自勝……」（頁198）除此之外，和任公一生情篤不渝的是小他四歲的大弟仲策（啓勳）。仲策曾和他一同在萬木草堂讀書，他一直不忘在學問上和生計上提攜弟弟：在日本時希望弟弟來從學於他，回國和子女講國學源流時也邀弟弟來聽講。（頁301，545）他「內舉不避親」，在擔任京師圖書館時，請弟弟擔任總務長兼會計；在弟弟返回廣東為父親營葬時，任公還「假公濟私」，請朋友徐佛蘇給他一個調查名義，提供部份旅費。（頁707，629）而除了日常生活照應幫忙之外，仲策對伯兄的最大回報，就是在大嫂去世時殫精竭慮的代營墳園、為大哥預留生壙了。（頁679）

生在一個大家族中，任公對親人的照顧遠超出於今日我們的小家庭之外。父親過世後，他費了千辛萬苦說動庶母（其父小妾）到天津同住，將他對先人的一點孝心，寄託在這個「細婆」身上。同父異母妹妹過世時，他不但傷悼妹妹，更為「細婆」的悲痛而悲痛，為此血尿病狀加劇。（頁705）除此之外，他也留意家鄉他房子弟的求學、婚配情形，並特意提攜優秀子姪在他身邊擔任書記、勞役工作，以隨時領受教言，學習實務。（頁452,471）他也以相似的細心，去為他的妻黨打算。

任公在公領域鼓吹自由、權利時，特別強調「群體」與「個人」的相互依賴性；他雖也強調「自我」的重要，但「自我」是以道德為內涵的。

<sup>15</sup> 雖然《新民說》所謂「群」主要是指國家而非家族，但從家族對他的蔭庇與他對家族的回饋來看，他不可能主張西式個人主義。而他的「自由主義」，在政治權利的爭取之外，更強調道德自律，也反映了儒家傳統家族生活經驗。只不過，將家族看作一個整體事業來經營，期待它枝繁葉茂、綿衍不絕，一百年前的中國人認為理所當然，而今日在台灣已絕無僅有。社會單位從大家族而小家庭，從小家庭而個人，不再將「不朽」的理想寄寓於子子孫孫瓜瓞綿綿，不再以家族為座標去定位自己。我們今日講的「自由主義」，因之有更濃厚的「單一個人與整體社會」對抗的意味，而與任公所主張者大相逕庭。與其說他是個「自由主義者」，毋寧該說他是個「社群主義者」（communitarian）。

#### （四）「男女有別」格局下的兩性觀

誠如費孝通所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差序格局」中，家族是個延續性的事業社群，以父子、婆媳等縱的關係為主軸，橫向的夫婦關係只是配軸，而這兩軸都因為事業的紀律需要而排斥了感情。傳統夫妻之間「男女有別」，按著一定的規則經營分工合作和生育的事業，不向對方企求心裡的契合。因為，若以男女相戀為結合基礎，愛情所包含的浮士德精神——不斷推陳出新，不斷對未知作無窮探索——勢必引起感情的激動起伏，使家庭的生育事業搖搖欲墜。因此，寧可讓夫妻之間維持淡漠而穩定的關係，而各自在同性團體中尋求「有說有笑，有情有意」的感情生活。<sup>16</sup>

的確，任公豐富的「感情」生活，主要寄託在他與眾多男性友人的往來中。他們的交集面十分廣大，既可以談心，可以責善，又可以論學，可

<sup>15</sup>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頁83，85。

<sup>16</sup> 《鄉土中國》，頁42-43，48-49。

以共事。萬木草堂時期，一群「天真爛漫，而志氣振蹕向上」的少年從康有為游，課堂內外，論文辯難，聯臂高歌，樹上棲鴉拍拍而起，其樂無窮。（頁17）而他自謂生平中印象最深的事，是二十五歲時、和幾個提倡新學的朋友共度的一個夜晚：江建霞爲了幫他鐫刻唐絨丞所贈、譚壯飛所銘一方菊花硯，特地在遠行之際耽擱行程，抱貓而至，「且奏刀且侃侃談當世事，又汜濫藝文，間以詼謔。夜分余等送之舟中，翦燭觀所爲日記」，天亮才依依而別。（頁47）更不用說，戊戌政變時譚嗣同與他死別的那一幕，是如何感動了一整代人：「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程嬰、杵臼、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分任之。」兩人遂一抱而別。（頁80）

我們可以說，任公與眾多同性友人之間的互動不但夠成了他的公領域生活，而且也成爲他在私領域中情感的重要支撐力量（但我們不能確定其中是否有同性戀的成份）。相形之下，女性在任公生命中的份量顯得單薄。以任公這樣熱情澎湃的個性，我們很難想像他會對異性太上忘情。可是，和現代一般男性相比，梁任公所遭遇、往來過的女性似乎相當稀少。在一百年前的中國，他讀書時沒有女同學，就業時沒有女同事，教書時的女學生也不多；《年譜》中可見的，幾乎全是家族中的女性。與他最親近的，只有一妻、一妾和女兒。而除了女兒之外，妻妾與他的相知程度似乎相當有限。

1909年的「民呼日報」曾有人介紹法國男女對異性對象的期待，以供「研究男女者之考鏡，並爲酒後茶餘之談柄」。其中「男子之望女子者」包括年輕貌美、受過高等教育、有相當資產、吃苦耐勞、身體強健、明治家之道、巧於交際、通達事理、能與男子相和等等。至於女性心目中理想的對象，則是眉清目秀、意志鞏固、腦筋清晰、體格完全、勇氣充足、永不外宿、不耽逸樂、有財產、有職業、但不專事職業而不顧家庭……。<sup>17</sup>

<sup>17</sup> 憲公，〈男女之相望〉，收於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台北：傳記文學，1975），頁257-258。

這則現在看起來不足爲奇的「新聞」，之所以能在當時成爲「酒後茶餘之談柄」，正是因爲這些「理想條件」在當時的中國是一種奢求；當時的青年男女根本沒有「擇偶」的權利。

任公的婚姻是由妻舅和父親所決定的。十七歲那年，這個濃眉大眼的英俊少年參加廣東鄉試，中了第八名舉人。兩個主考官都看中了他：侍郎李端棻想許配以堂妹李蕙仙，修撰王可莊也有女代字閨中，不料李侍郎先提出，王可莊只好受託作媒，向梁父提親。梁父以齊大非偶之語謙辭不受，不過對方表示：啟超雖爲寒士，但終非池中物，早晚會飛黃騰達。而蕙仙深明大義，故敢爲之主婚，請勿推卻。<sup>18</sup> 兩年後（1891），還在康有為萬木草堂就讀的梁啟超，就到京師去完婚了。<sup>19</sup> 新娘李蕙仙大他四歲，祖籍貴州，生於宦族。據馮自由《革命逸史》謂：「李女貌陋而嗜嚼檳榔，啟超翩翩少年，風流自賞，對之頗懷缺憾，然恃婦兄爲仕途津梁，遂亦安之。」<sup>20</sup> 由於馮氏政治立場與任公相左，我們不能確定他的敘述可信程度如何。但這門親事的著眼點是兩個家族的互蒙其利，則是肯定的。

任公會對女權運動投入相當心力，包括1897年與譚嗣同、康廣仁等在上海發起「不纏足會」，並與經元善等人創立近代中國第一所國人自辦女校——上海桂墅里女學堂。但從今日眼光看來，他的女權思想仍有很大的限制。近代中國女權思想受新教傳教士影響而興起，<sup>21</sup> 但不分男性女性，

<sup>18</sup> 吳天任編，《民國梁任公先生啟超年譜》（台北：商務，1985），第一冊，頁26-28。

<sup>19</sup> 三十歲時他有〈禁早婚議〉一文，認爲早婚「害於養生、傳種、養蒙、修學、國計」，而主張恢復「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古制，該是有感而發吧。見《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84-691。

<sup>20</sup> 馮自由，〈梁任公之情史〉，《革命逸史》，第一冊（台北：商務，1971），頁117。

<sup>21</sup> 鄭永福、呂美頤，《近代中國婦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243。

早期國人鼓吹女權者的動機多出於強國強種之要求，而與新教徒「上帝之前人人平等」的動機有別。換言之，是以提高女性生產力為手段，以達成國富民強的目的，並非完全非著眼於人格平等而提倡女權。年輕時代的任公也不例外：

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漢，日本以強。興國智民，靡不始此。……<sup>22</sup>

在公領域中，他認為女性教育權的爭取最為緊要，對女性參政權有很大保留。<sup>23</sup>在私領域內，他的家庭依舊是男主外，女主內；「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sup>24</sup>，仍是他對妻子的期待。換言之，他的女性觀不出「賢妻良母主義」，與五四時代著眼於女性個性解放、個人自由、人格獨立的觀念有很大差別。<sup>25</sup>

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格局下，從整體社會來看是男尊女卑的形態，但在家庭內「主婦」享有相當大的權力。據任公說，蕙仙是個「厚於同情心，而意志堅強，富於常識，而遇事果斷」的女子，<sup>26</sup>她的家世背景顯赫，又長任公四歲，馮自由謂任公「素有季常之癖」，的確很有可能。不過，舊時所謂「怕老婆」，在現代看來卻也意味著對妻子較平等的對待。當年上海女學堂成立時，許多維新志士的妻子加入女學堂共事，蕙仙也在其中擔任「提調」一職，調遣吏役、處理事務。<sup>27</sup>只是一年後戊戌

<sup>22</sup>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啓〉，收於《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冊，頁562。

<sup>23</sup> 梁啟超，〈人權與女權〉，《梁任公先生學術講演集》，第三輯（香港：三達），頁88-89。

<sup>24</sup> 〈倡設女學堂啓〉，頁561。

<sup>25</sup> 鄭永福、呂美頤，前引書，頁114,122。

<sup>26</sup> 梁啟超，〈悼啓〉，收於丁編《年譜》，頁663。

<sup>27</sup>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16-119。蕙仙曾任上海女學堂提調一事，見丁編《年譜》，頁136。

事發，女學堂漸入困境，蕙仙恐怕也因此離職，放棄她在公領域的發展。加上任公長年奔走國事、流亡海外，逼使蕙仙必須堅強扛起媳婦、母親、大嫂的責任。任公對此顯得欣慰：

南海師來，得詳聞家中近狀，並聞卿慷慨從容，詞色不變，絕無怨言，且有壯語，聞之喜慰敬服，斯真不愧為任公閨中密友矣。大人遭此變驚，必增抑鬱，惟賴卿善為慰解，代我曲盡子職而已。……卿之與我，非徒如尋常人之匹偶，實算道義肝膽之交，必能不負所託也。（頁83）

即使蕙仙對遠行的丈夫有思念與依戀，也被任公澆冷水，希望她以大局為重。委婉的說法是：「卿日來心緒何如？煩悶否？望告知。想必煩悶，不待問矣。然我深望卿之不煩悶也。」（頁83）明白一點的說法是：「卿問別後相思否？我答以非不欲相思，但可惜無此暇日耳」（頁137），因為任公所嚮往的境界是：「丈夫有壯別，不做兒女顏。風塵孤劍在，湖海一身單。……高樓一揮手，來去有何難。」（〈壯別〉，頁95）他在公領域愈活躍，她就愈須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她也因此愈來愈像賈母、鳳姐般的傳統中國女性——從公領域退卻，但在私領域中撐起一片天。

於是，這個公眾人物的妻子的一生，就被丈夫歸納如下：

夫人以宦族生長北地，嬪炎鄉一農家子，日親井臼操作，未嘗有戚容。夫人之來歸也，先母見背既六年，先繼母長於夫人二歲耳。夫人愉愉色養，大得母歡，篤愛之過所生。戊戌之難，啟超亡命海外，夫人奉翁姑攜弱女避難澳門，而隨先君省我於日本，因留寓焉。啟超素不解治家人生產作業，又奔走轉徙，不恆厥居，惟以著述所入給朝夕，夫人含辛茹苦，操家政，使仰事俯畜無饑寒。自奉極刻苦而常樽節所餘，以待賓客及資助學子之困乏者，十餘年間心力盡瘁焉。……兒曹七八人，幼而躬自受讀，稍長選擇學校，稽督課業，皆夫人任之，啟超未嘗過問。幼弟妹三人，各以十齡內外依夫人。至其平日操

持內政，條理整肅，使啟超不以家事嬰心，得專其力於所當務，又不俟言也。……（頁663）

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下，任公夫妻兩人是共同經營家族的夥伴，愛情淡而親情濃，但在家中大致上是平起平坐的：「我德有闕，君實匡之；我生多難，君扶將之；我有疑事，君權君商；我有賞心，君寫君藏；我有幽憂，君嗅使康；我勞於外，君煦使忘……」。（頁664）任公希望蕙仙也能在家居生活中多讀書，庶不致無聊煩悶，但蕙仙似乎志不在此。（頁83）她一輩子為家族付出，少有自我空間，年老時兒女離巢，在家常感寂寞，忙於政治與學術工作的任公也愛莫能助。（頁651）他們有對酌雜談至夜分的親密時刻，（頁575-576），但也有大打出手的時候。1915年蕙仙得了乳癌，兩度割治不果，1924年病發去世。彌留之際，她在病榻上引咎自讎，任公哀痛悔恨萬分，一直自責是若干年前那場架才導致太太得病。（頁664, 685）蕙仙死後，任公透過扶乩通靈，繼續請她保佑家人。（頁670, 682）「妻者齊也」，任公夫妻雖然在家內平等，但是固定的男女角色模式，成全了任公和整個家族，卻犧牲了蕙仙個人。

### （五）「戀愛神聖」？

任公夫妻情感深厚，但是有如人倫之常，從一開始就壓抑激情。就可見的文獻中考察，一生中唯一令他真正動心的女性，是他二十八歲時（1900年）在檀香山邂逅的華僑何蕙珍。更奇妙的是，他把這樁情事的始末源源本本、老老實實地向太太訴說，而這兩封「自白書」也成為《年譜》中夫妻二人最長的通信。（頁135-138）

年方二十、擔任小學教職的何蕙珍長於英文，全檀華埠無一男子能及。她的父親是保皇會會友，任公演說酬酢都請她翻譯。據任公說，她「目光炯炯」，學問見識皆甚好，善談國事，有丈夫氣，是一「絕好女子」。換言之，她是能出入公領域的女性，為任公同輩中少見。兩人之

間，據馮自由言，是任公主動追求，而蕙珍「以文明國律不許重婚卻之」，使任公知難而退。<sup>28</sup>但任公的版本，則是蕙珍較為主動：「我萬分敬愛梁先生，雖然可惜僅敬愛而已，今生或不能相遇，願期諸來生。」當友人前來遊說任公接受蕙珍時，任公婉拒，一來他不願違背早年與譚嗣同創立「一夫一妻世界會」的初衷，二來他萬里流亡，與妻子尚且聚少離多，豈可再連累人家好女子？他為國是奔走天下，一言一動為萬國觀瞻，若再娶勢必不為眾人所諒。他想為她做媒，但她除了任公之外，其他男子都不放在眼裡，寧可獨身不嫁。在這個滔滔不絕談論抱負的女性面前，他發現性別的差異似乎不復存在，兩人都忘了她是女子。他們相約要為未來中國之婦女教育努力，握手珍重而別。可是，

余歸寓後，愈益思念蕙珍，由敬重之心，生出愛戀之念來，幾有不能自持。明知待人家閨秀，不應起如是念頭，然不能自制也。酒闌人散，終夕不能寐，心頭小鹿，忽上忽落，自顧生平二十八年，未有如此可笑之事者。今已五更矣，起提筆詳記此事，以告我所愛之蕙仙，不知蕙仙聞此將笑我乎？抑惱我乎？我意蕙仙不笑我，不惱我，亦將以我敬愛蕙珍之心而敬愛之也。（頁136）

蕙仙接到丈夫的信——和他要她保存的蕙珍的扇子——後，做了一個「顧全大局」的決定：她打算稟告公公，讓任公納妾，成全丈夫這段感情。任公接信大驚，說是萬萬不可，別害他捱老人的罵。再說，

卿來書所論，君非女子，不能說從一而終云云，此實無理。吾輩向來倡男女平權之論，不應做此語。……任公血性男子，豈真太上忘情者哉。其於蕙珍，亦發乎情，止乎禮義而已。（頁138-139）

除了寫二十四首「紀事詩」抒發悵惘之情外，這個「準外遇事件」，就在任公「發乎情，止乎禮」、蕙仙「一笑」之下落幕。

<sup>28</sup> 馮自由，前引文，頁118。

1903年任公會有一段警語：「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為其欲之奴隸。」<sup>29</sup>言猶在耳，次年任公竟然和蕙仙隨嫁婢女王來喜生了兒子思永，日後並納之為妾！這一次，因為事情發生在橫濱家中，沒有書信透露夫妻兩人心事，但蕙仙的憤怒可想而知。據說來喜原來深受蕙仙寵用，在日本時期，舉家財務及鎖鑰均托付她掌管。來喜得孕後，極為女主人所不喜，任公不得不託朋友送她到上海生產。<sup>30</sup>過去的人置妾時，往往以元配無子嗣為理由，但是到此時為止，蕙仙和任公已有思順、思成一雙兒女。除了情慾難遏之外，我們不知任公如何自解。這個「一夫一妻世界會」的倡始人，對這樣的發展想必十分難堪。最後「顧全大局」的還是蕙仙；她讓來喜母子回到橫濱，無可奈何地接受了這個事實。

我們對這個在任公信中分別稱作「來喜」、「王姨」、「王姑娘」、「小妾」的女性所知不多。梁家子女似乎沒有嫡庶之別，但是為任公生了三男兩女的來喜，在家中的地位好像不高，所以任公特別交代女兒思順：「她也是我們家庭極重要的人物，他很能伺候我，分你們許多責任，你不妨常常寫信給她，令他歡喜。」（頁651）來喜當然不像何蕙珍那般的才智上與任公相埒。但我們看到，任公每次出門遠行，往往要急急召來喜前來照料飲食起居，否則即大感狼狽。<sup>31</sup>比方說，1915-16年間他為討袁運動奔走，初到上海，只有一僕服役，每日由遠鄰送飯兩次，起床後兩個鐘頭才有水洗臉，每日茶水矜貴有如甘露，是以「王姨非來不可，既來則可借丫頭一二人來用，一切妥當矣」。（頁461）又如1925年他剛搬到清華，王姑娘尚未來，他「有點發燒，想洗熱水澡也沒有，找如意油、甘露茶也沒有，頗覺狼狽。」（頁683）固然當時的日常起居不如今日便利，

<sup>29</sup> 梁啟超，《新民說·論自由》，頁46。

<sup>30</sup> 馮自由，前引文，頁120-121。

<sup>31</sup> 吳天任，前引書，第四冊，頁1588-1589。筆者懷疑：出身世家的蕙仙可能纏足，行動不便；而身為婢女的來喜則可能為天足，因而較容易在外照料任公起居。當然，1915年後蕙仙罹患乳癌，更限制了她的行動。

但任公在生活上的無能，還是令人吃驚。筆者也懷疑，在他心目中，妻與妾分別扮演襄贊內務的工作，前者照顧他的大家族，後者則貼身料理他的個人起居。即使像何蕙珍這樣出眾的女性，激起任公如是眷戀，一旦和任公結縭，恐怕亦不出擔任他的英文秘書之類，而未必能在公領域一展長才。換言之，這是以任公為中心的關係結構，男女有別，家族本位，而任公正是此刻梁氏家族的軸心，「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

因此，晚年的他可以對蔡松坡與小鳳仙的韻事報以寬容的諒解，因為蔡氏既有的家族結構沒有受到這段感情的挑戰，一如他之納小星：

其實男女之相慕悅，何害於好德。道學先生乃固神祕歧視，於男女之間，高築厚牆以杜隔之，毋乃太迂乎？松坡所為，縱非以此謀自脫於袁氏，英雄戀美人，豈非增香豔於青史？<sup>32</sup>

可是，徐志摩追求「靈魂之伴侶」就不同了。徐氏是「發了戀愛狂——變態心理的犯罪」，因為他離婚、再娶，打破了既有家族結構，不但傷害了張幼儀和張徐兩家老人，更傷害了兩個幼子。「為感情衝動，不能節制，任意衝破禮防的羅網，其實乃是自投苦惱的羅網，真是可痛，真是可憐。」<sup>33</sup>

那麼任公對男女愛情究竟有何看法？他告訴徐志摩說，人類兩性之間的感情，最好是讓它「無著落」，至少可以減少無量痛苦。他知道感情豐富的徐志摩不容易聽進這些話，但他自審自己的感情不比這個學生貧弱，他是有資格這麼勸他的。

戀愛神聖，為今之少年所最樂道，吾於茲議，固不反對。然吾以為天下神聖之事亦多矣，以茲視為唯一之神聖，非吾之所敢聞。且茲事蓋

<sup>32</sup> 吳天任，前引書，第四冊，頁1645。

<sup>33</sup> 吳天任，前引書，第四冊，頁1707。

可欲而不可求，非可謂吾欲云云即云云也。況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鶻突，而得滿足得寧帖也極難，所夢想之神聖境界，恐終不可得，徒以煩惱終其身矣耳。嗚呼！志摩，天下豈有圓滿之宇宙，……當知吾儕以不求圓滿為生活態度，斯可領略生活之妙味矣。<sup>34</sup>

可是，徐志摩沒有接受老師的勸告。他回信說：

我之甘冒世之不韙，竭全力以鬥者，非特求免凶慘之苦痛，實求良心之安頓，求人格之確立，求靈魂之救度耳。人誰不求庸德？人誰不安現成？人誰不畏艱險？然且有突圍而出者，夫豈得已而然哉？我將於茫茫人海中訪我唯一靈魂之伴侶；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sup>35</sup>

當梁啟超以家族為重、壓抑愛情的追求、而以小妾為慾望出口時，徐志摩卻認為舊式婚姻法斲傷個人人格——對男人如此，對女人也是如此。於是，為了訪求他靈魂的伴侶林徽音，徐志摩與張幼儀離婚，卻未能得到林徽音垂青。他轉而與陸小曼相愛，在陸小曼離異後結婚，但兩人的愛情也很快變質，嬌慣的陸小曼另有情人翁瑞午，使徐志摩在苦澀中英年早逝。而在兒子徐積鐸的心中，只留下一個不負責任的父親的淡淡影子。這樣看來，任公的預言真是準確得令人驚心。

五四以後到今天，一夫一妻制成為唯一合法婚姻制度，小家庭取代大家族。人們對配偶的要求，從梁啟超式的「多重生活伴侶」轉為徐志摩式的「單一靈魂伴侶」。更精確一點地說，在女性教育程度、自主能力普遍提高之際，我們期待的配偶是「靈魂伴侶」與「生活伴侶」的綜合體。男性希望女性同時扮演情人、知己、事業夥伴、賢妻、良母等角色，而女性

<sup>34</sup> 同上，頁1550。

<sup>35</sup> 張邦梅，《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譚家瑜譯（台北：智庫文化，1998），頁182。

則要求男性減少外務，加重父親、丈夫角色，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可是，八十年的實驗下來，人們又漸漸發現這個期待不切實際。把太多要求放在一個人身上，宜乎婚後常感幻滅。於是，激進的人又開始抨擊一夫一妻制，主張男女雙方在婚前婚後都未必必要忠實於配偶，而可以維持多個「情慾伴侶」。可想而知，一夫一妻制瓦解後，小家庭會因個人的進一步膨脹而分崩離析。

我們不知道這場「革命」會伊於胡底，但彷彿聽到了一百年前康有為《大同書》的回音：男女平等獨立，婚姻限期由一月至一年，期滿各憑喜好續約或另結新歡，嬰幼由政府公養公教，老病由政府公恤公療。於是人人無家，天下大同。<sup>36</sup> 可是，一旦男女性生活無拘無束，仰事俯蓄託於公家機構，國家權力因此無限膨脹，私領域就會被嚴重侵奪，這又豈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所樂見？回頭來看梁啟超的家族本位和一妻一妾婚姻生活，我們竟無詞以對。既然沒有一種可以適用於所有人，可以兼顧到人生各階段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們又拿什麼標準來批判任公和他的時代？

## （六）「大大小小的孩子們」

舊式婚姻及家族生活，照顧到人的幼年及老年階段，對於青壯年人構成最大的負擔和牽絆，但任公似乎對這些負擔與牽絆甘之如飴。如果說，任公在「人子」的角色謹守舊倫理，在「人夫」的角色上介乎傳統與現代之間，那麼他對「人父」的扮演則頗有「新好男人」之風。任公共有四女六子，長女思順生於1892年，其時任公21歲（頁20）；到幼子思同生時（1926年），任公已54歲，（頁709）而思順也已有數個子女了。他和大孩子談心，親密有如朋友，和小孩子玩耍，慈愛猶如弄孫。（頁678）過年時，不管成年已婚與否，大大小小的孩子一律發壓歲錢「買糖吃去」（頁654，715）。放暑假了，一家人到北戴河度假游泳，一

<sup>36</sup> 《大同書》，頁252，290。

個個都曬黑了；（頁649）孩子們慫恿老爸一起去釣魚，不料全部淋成落湯雞，任公只覺得好笑。（頁681）兩個唸大學的兒子出車禍住醫院，弟弟嘴巴破，哥哥就大嚼大啖去氣他；哥哥撞斷腿，弟弟就大跳大舞去氣他，「真頑皮的豈有此理！」可是老爸爸還是對孩子的勇敢憨摯十分歡喜。（頁643）「家庭中春氣盎然」（頁576），從他信中對他們的暱稱——「我的寶貝思順」、「小寶貝莊莊」、「忠忠」、「達達」、「司馬懿」、「老白鼻」、「小白鼻」——，也可以看出。雖然教養的重擔是落在蕙仙身上（她扮黑臉，他扮白臉？），但比起他與蓮澗先生的父子關係，任公和子女之間顯然輕鬆自在得多。

除了流亡日本時期之外，任公提供家人的經濟環境，算是相當優渥——比方說，1921年即有小汽車（頁641），1925年在北戴河買避暑別墅（頁680）——，但是任公常擔心孩子在富裕安樂中失去砥礪人格的機會。（頁471，730）他盼望孩子以他為模範，不因環境的困苦或舒服而墮落，永遠不放鬆自己，時時保持「朝旭升天，新荷出水」的生命朝氣。（頁731，745）他也希望孩子學習他處理感情的態度：雖然他情感如是強烈，但經過若干時候，總能拿出理性來鎮住，不致因感情牽動而糟蹋身體、妨礙事業。（頁691）兒女均習新學，爲了讓他們粗知國學崖略，除了指定閱讀原典之外，他並親自爲他們講中國學術源流，雖然「頗有對牛談琴之感」。（頁545）「有我這樣一位爹爹，也屬人生難逢的幸福，」（頁745），他不無自滿地說。

不過，任公是一個嚴重偏心的父親——他愛女兒遠勝過兒子，尤其是長女思順（令嫻）。「我有所愛女，晨夕依我肩」，思順婚前經常隨父遠遊，照料起居（如1911年台灣之行）；婚後她隨擔任外交官的夫婿周國賢長年駐外，使任公思念不置，《年譜》中所收家書十分之九是寫給她的。他和女兒談國是，敘家務，抒心事，幾乎無所不談。每當爲國憂瘁、難以排解時，呼喚女兒的名字，也能使他聊以自慰（頁418）。有緣游賞山水佳境，又以不克與女偕游爲恨。（頁455）即使家居無事，好端端地他也會滿紙塗滿「我想我的思順」、「思順回來看我」（頁624）；更不用說

發病時想得特別厲害，希望向順兒「撒一撒嬌」，痛苦便能減少，雖然他從不真的要求她特別爲他回來。（頁774）有人說，「女兒是男人前世的情人」，任公似乎在大女兒身上，找到了情感上的寄託。

任公這個女兒特別受寵，所以她孝順懂事，爲娘家全力付出：

媽媽幾次的病，都是你一個人服侍，最後半年衣不解帶的送媽媽壽終正寢。對於我呢，你幾十年來常常給我精神上無限的安慰喜悅，這幾年來把幾個弟弟妹妹交給你，省我多少操勞，最近更把家裡經濟基礎由你們夫婦手確立，這樣女孩兒，真是比別人家男孩得力十倍。你自己所盡的道德責任，也可以令你精神上常常得無限愉快了。……（頁752）

任公所期待於長女的，是不是另一個犧牲小我，成全家族的角色呢？（吊詭的是，從夫家的立場來看，這樣的媳婦未必受歡迎。）赴北美讀書的「小寶貝莊莊」，就不必挑起那麼重的家庭責任了：任公希望她去唸自然科學，做一個中國生物學的先驅。——「還有一樣，因爲這門學問與一切人文科學有密切關係，你學成回來可以做爹爹一個大幫手。」（頁745-6）

相對於對女兒的偏愛，兒子在任公心中「不甚寶貝」。（頁676）1922年後任公開始用俏皮的白話文和「我的寶貝思順」寫信，可是和兒子的通信仍維持了嚴肅文言「父示思成」。（頁643）對女兒的「傾訴」，一轉身對兒子就變成「教訓」。但責之深，也因爲愛之切，對長子思成尤其如此。任公怕他在美唸書太過節儉，傷了身體。（頁689）擔心他所學專門偏枯，缺乏藝文涵泳。（頁744-5）子媳學成歸國，他爲他們規劃遊歷路線，又爲他們的工作傷透腦筋。任公雖自云不姑息溺愛子女，（頁730）但從種種細節來看，他實在是對兒女過度保護，而子女也有反彈的時候。他最放心不下思成，思成卻老沒有消息來安慰他一下。（頁748）他寧可思成學成歸國後暫在家裡跟著他當一兩年學生，也不願兒子爲生計

獨立而屈就不樂意的工作，結果兒子不以為然，他氣得向女兒抱怨兒子少不更事。可是最後東北大學的教職，還是老爸去張羅來的。（頁761-3）

爲了求取家族與個人、理智與感情之間的平衡，對於兒女的婚姻，任公發明了一個「理想的婚姻制度」：由他留心觀察看定了一個人，給子女介紹，最後的決定在兒女自己。透過這個方式，他撮合了思順與周國賢、思成與林徽音兩對婚姻。「我希望普天下的婚姻都像我們家的孩子一樣，（這是父母對於兒女最後的責任）唉，但也太費心力了。」（頁650）他對女婿周國賢非常滿意，雖然周氏不見得才氣高華，但他「勤勤懇懇做他本分的事，便是天地間堂堂的一個人，我實在喜歡他。」（頁650）。對於林徽音，他似乎有所保留。他認爲思成、徽音都性情狷急，徽音父親戰死後，他一面設法籌措徽音學費，一面擔心徽音若胸襟窄狹而當不住憂傷，會「把我的思成毀了」。（頁695,733）直到二人結婚返國，看到新娘子大方親熱，既沒有從前舊家庭虛偽的面容，又沒有新時髦的討厭習氣，「和我們家的孩子像同一個模型鑄出來」，他才放下了心。（頁768）他承認，對女婿、媳婦的感情，畢竟不可能像愛女兒、兒子那般直接自然，（頁650）但他已勉力做到愛屋及烏。

任公晚年疾病纏身，先是血尿割腎，後又患痔疾肺癆。其時自思順以下五名年長子女均在國外就學，任公起居全賴來喜照料，弟弟張羅。但我們看他在信中幾乎從不提生病的苦痛，而總是要強調自己的「快活頑皮樣子」：

大孩子、小孩子們：賀壽的電報接到了、你們猜我在哪裡接到，乃在協和醫院三〇四號房。你們猜我現在幹什麼，剛被醫生灌了一杯蓖麻油，禁止吃晚飯，活到五十四歲，兒孫滿前，過生日要捱餓，你們說可笑不可笑。……（頁697）

你們的話完全不對題，什麼疲倦不疲倦，食慾好不好，……我簡直不知道有這一回事。……受術後十天，早已和無病人一樣，現在做什麼事情，都有興致，絕不疲倦，一點鐘以上的演講已經講過幾次

了。……（頁699）

他很欣慰孩子個個拿爸爸當寶貝（頁749），但也抱怨孩子「囉唆」，「管爺管娘的，比先生管學生還嚴，討厭討厭。」（頁741）他嫌這些病是「老太爺病」，需要安心修養，與他的積極任事性格太不相容（頁742）。臨死之前，他還在撰寫《辛稼軒年譜》。思成夫婦回來不到半年，他的生命就戛然而止，來不及看到正準備舉家返國的大女兒，度他那「眉飛色舞」想望的新生活。但在家人的關愛環繞中離開，應是了無遺憾吧。

## （七）結論

在公領域中，梁任公的思想流質多變，波瀾壯闊。政治上從激進破壞轉爲溫和，文化上從醉心國學轉爲引進西說，最後又重新肯定中國文化，企圖「新學輸入，古義調和」。爲了研究多變的任公，除了在可以公領域上做「史」的追溯之外，筆者認爲從私領域切入也提供了對照的參考點。本文企圖了解任公時代家族本位的生活方式，和任公在此架構中形成的兩性及親子關係。我們看到，舊式的婚姻生活抑制激烈的感情追求，也限制了女性在公領域的發展，但是換得了老小成員的安全感，和家族的穩定壯大。從戊戌到五四，中國制度遭到西方觀念劇烈衝擊，不僅公領域如此，私領域亦然。處於過渡時期的任公，以傳統孝道侍奉親長，以不完全的「男女平權」對待妻子，而以寬容慈愛呵護下一代。任公在政治上講溫和，在文化上講調適，論公德不忘私德，論自我不忘利群，他的「社群主義」色彩，遠比「自由主義」色彩來的濃厚。從他的私領域生活看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論語·學而》）如果這樣的邏輯成立，私領域的孝悌之行將導向公領域的「不好犯上作亂」，那

麼我們大可懷疑在這一套教養薰陶下的「賢良子弟」能扮演獨立思考、進取冒險、勇於爭取團體權益的公民。不過，在任公個人身上，我們卻看到了另一種可能性。他一方面在私領域謹守儒家家族倫理，另一方面在公領域又體現了現代公民風範，早就超脫了他的老師康有為的傳統「君臣」思惟。徐志摩在「戀愛神聖」上和他不同的看法，預示了中國家族社會的解體，和由之而來的私領域中個人的自由與不確定性。而家族倫理及任公所謂「私德」解構之後，公領域的公民社會是否能安放得穩，就目前台灣社會來看，卻大有可議。筆者之志不在鼓吹家族社會，但求對任公的時代做相應的理解。至於公領域重新建立之後，要以怎麼樣的私領域與之配合，或至少容許不同的實驗進行，多元並進，還有待我們繼續思考。

## 近百年來中國留學教育之研究 ~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為例

周祝瑛

政治大學教育系

### 壹、前言

我國近代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始於清末，由容闈向曾國藩建議派遣聰穎幼童出洋，學習新文化，力圖革新中國文化。從清廷於 1872 年首次選派 30 名幼童赴美留學以來，已歷經一百二十餘年的歷史，可謂源遠流長。而後，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為因應國內不同階段社會經濟建設的需要，而幾經變更，尤其是政府播遷來台後，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在為國育才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四十年來，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培養了近兩千名的公費留學生，這些歸國學人大多在台灣社會的公私立機構中居重要職位，確實為國家發展作出了相當大的貢獻(周祝瑛, 1997)。

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是政府致力於從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的過程中，有計畫的培養國家所需要的高級人才，也就是派遣學生